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5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蕙如

被告 宏幸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傅宏智

被告 楊素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柒佰零柒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
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17、20、22、24頁），
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傅宏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其雖稱因在大陸，不克返臺等語，有民事申請狀在
02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然其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是
03 難謂其確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到庭，且核無民法第386條所定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前揭法律規定，准予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宏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宏幸公司）於民國
08 108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65萬元（下稱甲
09 借款）、1235萬元（下稱乙借款），就上開二借款，均約定
10 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0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嗣延展借款
11 期間至112年9月2日），原約定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
12 動利率加年率1.41%計算利息，嗣變更約定利率以原告1年期
13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59%）加年率0.91%
14 計算利息（即以2.5%計算），逾期還款時，除按原約定利率
15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利率之10%，
16 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宏
17 幸公司就甲、乙借款，於112年7月3日最後一次還款後，未
18 再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6條約定，被告
19 宏幸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宏
20 幸公司就甲借款尚欠本金5,974,5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
21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就乙借款尚欠本金11,095,500元，
22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傅宏
23 智、楊素鈺為被告宏幸公司甲、乙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24 與被告宏幸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

27 二、被告楊素鈺則以：有擔任被告宏幸企業有限公司之保證人，
28 現在無法還款，要到明年才能攤還等語置辯。

29 三、被告傅宏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
30 陳述。

四、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存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客戶帳戶資料查詢單、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3頁、第89頁至第131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期間及利率	請求違約金期間及利率
1.	5,974,500元	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1,095,500元	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計算	自112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17,070,000元		

